

東亞銀行樓宇物業抵押透支服務修訂通知

因應市場近況，由**2015年12月1日**¹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以下火險安排及東亞銀行物業抵押透支之服務收費將會作如下修訂：

I. 火險	
以下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將修訂之火險安排 ² ：	
項目	詳情
1. 投保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客戶（「你」）可選擇以透支限額或物業重建價值（「投保額」）作為按揭物業的火險投保額。 • 若你選擇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額，本行會委託測量師進行估價以釐定投保額；就此安排本行會按次收取估價費用。估價費用將會直接從你的往來/儲蓄賬戶扣除（如你已安排直接付款授權）或於本行分行繳付。估價報告只會用於釐定投保額，並只會作內部參考之用。客戶自行安排之估價報告將不予接受。 • 本行將會以你所選擇的投保額續保，直至收到你的更改通知為止。更新的投保額將會於下次續保時生效。
2. 保險公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除經本行購買火險，你可選擇於任何保險公司自行購買。保單須註明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」為物業之承按人，而保障範圍須符合本行辦理透支服務申請或續保時向你提出之要求。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正本須於每年火險到期日前交予本行保存。
II. 東亞銀行物業抵押透支之服務收費	
以下為本行物業抵押透支將會新增之收費：	
項目	詳情
估價費用 ^{1,2} （適用於以 物業重建價值 作為投保額之火險）	每年 港幣1,000元
代交火險保費/差餉及地租手續費 （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/差餉及地租，而需由本行代為支付）	每次 港幣400元

¹ 適用於2015年12月1日起發出之火險續保通知

² 不適用於物業已有大廈屋苑統保保障的客戶

請注意，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物業抵押透支服務，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。如你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行將無法繼續為你提供服務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東亞銀行按揭熱線。

你可隨時透過東亞銀行按揭熱線或www.hkbea.com索取以上火險服務及服務收費資料。